

收文編號：1090002843

議案編號：1090320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6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工廠檢查率及不合格率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92001168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決議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「食品工廠檢查率及不合格率」一案，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（含審查報告決議事項影本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(三十八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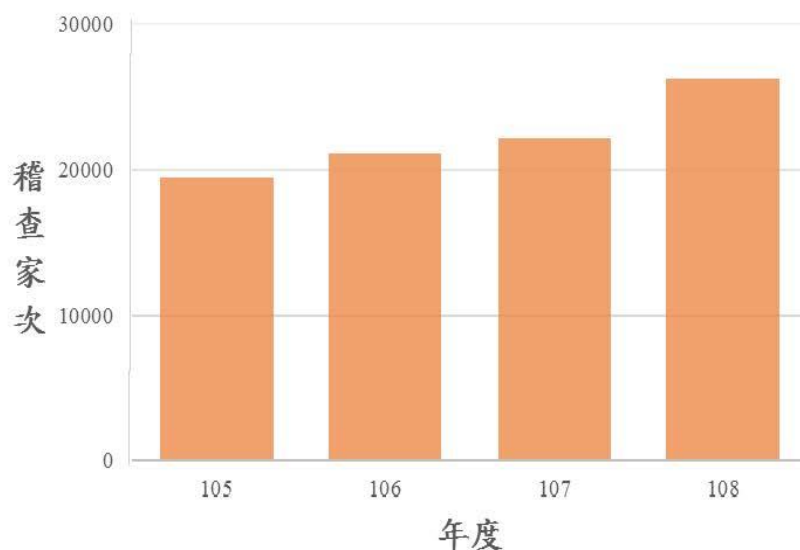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

##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(三十八) 書面報告

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(三十八)所示,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及地方政府稽查國內食品工廠檢查率逐年下降,且不合格率逐年上升,截至 108 年 7 月已達 20.0%,要求本部食藥署應加強稽查及督促積極改善。爰此,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,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:

### 一、擴大稽查不同規模業者

為妥善運用稽查資源,因應食安新制,本部食藥署及地方衛生機關逐步擴大納管規模與業別,將稽查重點對象從食品工廠延伸至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,爰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食品工廠檢查率逐年略降,然於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檢查率則逐年略升,前揭兩者合併之稽查家次呈現上升趨勢(如下圖),衛生機關係以滾動式調整稽查主軸,持續加強不同規模食品業者之自主管理,精進整體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。



圖、歷年食品工廠及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之稽查家次

## 二、聚焦查驗特定風險業者

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除因應法規新制啟動稽查之外，本部食藥署及地方衛生機關持續分析歷年稽查抽驗結果，優先針對高違規、高風險及高關注業別，鑒於稽查擇定之對象，本為亟待輔導或缺失項目較多者，爰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有國內食品工廠之初查不合格率上升情形，惟經地方政府衛生局限期改正及輔導後，多數業者皆已改善完竣，亦見複查合格率逐年上升（如下表），顯示國內食品工廠更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，且經衛生機關持續查驗之下，於 108 年度其初查不合格率已降至 20% 以下。

表、複查合格率

年度	複查合格率 (複查合格率=複查合格家次/初查不合格家次)
105	92.26%
106	94.40%
107	97.50%
108*	98.88%

\*備註：108 年複查合格率統計日為 PMDS 之 109.01.31 資料

## 三、重罰不肖累犯廠商

本部食藥署多次修訂食品安全相關法規，提高不法業者之罰則與刑度，亦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」及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第 16 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」，審酌違法業者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違規產品銷售金額，依法嚴辦違規食品廠商，俾使其心生警惕，以遏止不法之情事。

## 四、強化食安自主管理能力

為提升業者正確食安知能，本部食藥署分階段規範食品業者實施

自主管理，透過實地訪查及輔導，使其更能符合食品相關規範，分別於 104 年至 105 年輔導 1,952 家次食品工廠、106 年至 108 年輔導 2,209 家次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，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予以宣導新制，並結合說明會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素材，提升法規宣導廣度，要求食品業者負起自主管理之責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